

饶平县水务局文件

饶水务〔2022〕150号

关于饶平县殡仪馆易址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饶平县民政局：

你单位报来的《饶平县民政局关于要求审批〈饶平县殡仪馆易址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我局组织专家评审后，形成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上报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饶平县殡仪馆易址新建工程位于潮州市饶平县联饶镇暗井村（原光明农场场部），占地面积 2.97hm²。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该项目建设是完善殡葬服务环境，提高殡仪服务水平，改善殡葬管理体制的需要。

建设规模：该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2.97hm^2 ，总建筑面积 18539.09m^2 。建设标准为殡仪馆类别 II 类，殡殓服务能力达到 6500 具/年。

建设内容：土建工程包括值班宿舍楼、悼念楼、火化楼、骨灰寄存楼、办事大楼、后勤服务楼、祭拜廊、休憩廊架、连廊、门卫及其他等计容建筑面积约 12493.63m^2 ；地下室、地下机动车停车位等不计容建筑面积 6045.46m^2 ；室外配套工程包括专用道路、绿化、给排水工程。殡殓车间设备：购置火化炉 6 台、冰柜 10 台、冰棺 10 台等。

工程占地：本工程占地面积为 2.97hm^2 ，均为永久占地，建设内容在原光明农场厂部用地范围以内实施。

土石方量：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12.86万 m^3 ，填方总量 6.87万 m^3 ，填方全部利用项目挖土方，无借方，弃方总量 5.99万 m^3 ，弃方运往潮州市饶平县联饶镇赤岭村，用于“暨南大学附属潮州实验学校暨暨南大学附属潮州幼儿园校舍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土方回填。

项目总投资 16996.5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117.99 万元。

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开工建设，总工期 30 个月。

二、项目设计水平年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三、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根据《潮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将潮州市全境划定为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

防治标准》（GB/T50434-2018）中防治标准等级与适用范围的规定，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97hm^2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和临时堆土区 2 个一级防治分区。主体工程区又包括建筑物工程区，道路、停车场及白地区，和景观绿化工程区 3 个二级区。

五、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方案中水土流失预测的方法和成果。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581.50t ，新增水土流失量 534.77t 。

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为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调整为 27%。

（二）基本同意项目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主要防治措施：

1、主体工程区

（1）工程措施

主体设计沿建筑物周边、道路边布设雨水管网，每隔一段距离设置一个雨水井。

（2）植物措施

主体设景观绿化区域，本区主体设计了景观绿化措施，绿化

面积 0.96hm^2 。

(3) 临时措施

主体已设：基坑截排水沟 970.85m。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500m、临时沉沙池 4 座、彩条布覆盖 0.23hm^2 。

2、临时堆土区

临时堆土区位于用地红线范围内，地下室东北侧。

(1) 临时措施

方案新增：临时沙袋拦挡 250m，临时排水沟 200m（主体工程区四周根据实际情况在堆土场南、北、西面设临时排水沟）、彩条布覆盖 0.38hm^2 。

七、水土保持监测

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应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监测。

八、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所采取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393.39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246.53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46.86 万元。

同意本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782 万元。

九、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水土保持资金，落实水土保持施工管理措施，做好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后续设计、施工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主体工程开工建设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我局报告开工信息，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

(三) 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强化临时防护措施，进一步细化土石方平衡和弃渣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严禁在河道内设置弃渣场；做好表土剥离临时堆存的集中堆放、拦挡、排水、遮盖及回覆等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并恢复植被。

(四) 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五) 本项目的地点、工程布局、规模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本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时，应经我局批准。

十、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在主体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

主验收工作，并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饶平县水务局

2022年8月22日

抄报：潮州市水务局

抄送：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饶平县水政监察大队